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海先生召集与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资本公积金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0,166,298.7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9,68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9,68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9,680,000 股增至 139,360,000 股。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涉及个税缴纳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同意对公司部分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